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613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訴訟代理人 黃能顯

被告 何念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2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賴亮蓉